杭州市拱墅区潮鸣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浙政办发[2021]3号）规定和区法治拱墅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要求，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工作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，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编制潮鸣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重要决议，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；

二、制定有关社会保障、卫生、养老、就业、社会救助等重大决策；

三、制定有关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、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决策和措施；

四、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五、涉及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；

六、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；

七、其他涉及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重大事项。

八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。